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先进制  
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书.....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具备相关资质且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概况

- 1.1 采购编号：商宁财采磋-2024-15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252号
- 1.3 控制价：共分为一个标段：67.404万元
- 1.4 项目名称：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项目。
- 1.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
- 1.7 磋商内容及范围：项目文件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1.8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9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二、磋商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须提供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http://www.ccc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做在投标文件中）。

- 2.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3.3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4年5月7日上午 9:00 点前，将 GEF 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通知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7.0）的通知》。**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2024年5月7日上午 11 时 00 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5月7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陵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0-792588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范女士

电 话：15939065689

2024年4月23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陵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0-7925889
2.5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磋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6.2	响应单位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6.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1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2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采购物品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采购物品价格和税费、运输费、售后服务等的费用，以及货物本身已支付将支付的相关税费。
12.1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其他资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不收取
17.1	磋商有效期	60_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上传GEF电子固化版 GEF电子固化版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公告发布后三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一式三份，送至业主单位保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1	密封要求	/
19.3	封套上写明	/
19.4	样品	不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磋商 确定供应商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2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 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双方协议商定）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p>
其他要求	<p>1、响应文件的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供应商）的答疑等内容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3、各供应商（供应商）需要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应商注意事项：</p>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a href="http://222.138.172.2:5562/">http://222.138.172.2:5562/</a>，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 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b>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b></p>



	备注	<p>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供应商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 备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p> <p>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磋商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p> <p>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p> <p>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p>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需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支付有关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人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给所有接收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6.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同意。

6.6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7、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人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所使用的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相关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中,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附响应文件内,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磋商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作出响应,提供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15.2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

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 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文件。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 GEF 电子固化版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加盖个人签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加盖个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磋商代表（本次磋商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26.4 最后报价

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项目除外）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29.3 的规定执行。

####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察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中标（成交）通知书均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七、其他要求**

### **30 纪律和监督**

#### **3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3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0.5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宁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二十二条规定所有内容： ①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相关声明， 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响应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供相关声明， 格式自拟)。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企业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2	响应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服务期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质量	符合磋商公告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分	报 价 ( 20 分)	<p>评审方法:</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技术 标 评 审 ( 45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 审 得 分
	项目总体理解	10	<p>根据投标人对空间规划编制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确保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到位,工作思路清晰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有空间规划编制的深刻认知,且对项目所在地情况了解深刻,工作开展有有效的方法,得10分;</p> <p>第二档:有空间规划编制的描述,工作开展有思路,得6分;</p> <p>第三档:只有空间规划编制的描述,对项目所在地情况无描述,工作思路不清晰的得1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0-10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空间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第一档:空间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完善,完备的得10分;</p> <p>第二档:有空间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但不具体的得6分;</p> <p>第三档:空间规划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有缺失的得1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0-10
项目技术保障	5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情况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投入技术人员力量和相应设施设备充分,人员安排合理,可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得5分;</p> <p>第二档:投入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人员安排一般,能够完成项目的得3分;</p> <p>第三档:投入的技术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较少的得1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0-5	

	进度措施	5	<p>投标人有明确的计划时间节点，以进度计划图表形式呈现及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第一档：提供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能够以进度计划图表的形式呈现，且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提供有进度计划，有详细的时间节点，但无进度计划图，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有进度计划，但无进度计划图，无保障措施的得 1 分；</p> <p>第四档：无进度计划，不得分。</p>	0-5
	质量保证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对空间规划编制质量深度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出现质量事故时的处理方案合理的得 5 分；</p> <p>第二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的得 3 分；</p> <p>第三档：编制质量深度符合编制要求，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事故处理方案缺失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0-5
	重点难点分析	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p> <p>第一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详细分析，且有相对应的技术措施的得 5 分；</p> <p>第二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分析，对应的技术措施不完善的得 3 分；</p> <p>第三档：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有分析，缺失相应的技术措施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0-5
	合理化建议	5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议合理性，对项目具有非常好的指导意义等方面进行评分：</p> <p>第一档：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的实施，且对项目有指导意义的得 5 分；</p> <p>第二档：有合理化建议，但对项目实际指导意义描述不清晰的得 3 分；</p> <p>第三档：合理化建议合指导意义均不明确的得 1 分；</p> <p>第四档：不提供不得分。</p>	0-5
3 综合 标 评 审 ( 35 分)	<b>项目</b>	<b>评审计分</b>	<b>评审标准</b>	
	企业业绩	10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规划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网上结果公示查询页、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组成	14	<p>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计入项目组成员，不得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加分，项目组成员不得重复累计加分。</p> <p>（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p>	
	综合评价 (主观因素)	1-6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对各投标人进行评价，</p> <p>第一档：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内容详实的得 6 分；</p> <p>第二档：响应招标文件，但标书制作不规范的得 3 分；</p> <p>第三档：标书制作一般的得 1 分。</p>	

	服务承诺 (主观因素)	5	<p>服务承诺, 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 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p> <p>第一档: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各项要点均有详细的承诺的得 5 分;</p> <p>第二档: 有相应服务承诺, 但服务内容有所缺失的得 2 分;</p> <p>第三档: 有服务承诺, 但内容与项目关联性不大的 1 分;</p> <p>第四档: 不提供不得分。</p>
<p><b>备注: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 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b></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 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 评定办法

####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 2. 评定方法: 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 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第五章 合同书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 （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

4.2 交付地点： ；

4.3 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无 有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采购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

(填写具体份数)份, 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和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7)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服务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

供应商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 注：1、谈判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首次报价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3、在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后面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章）： \_\_\_\_\_性 别： \_\_\_\_\_

年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申请单位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 (三) 信用查询截图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6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7 中小企业等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四）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 （五）其他资料